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所涉关联交易仅为预计 2020 年度可能发生的经营性关联交易，具体交易内容与方式将以最终签署的合同文本为准，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

2、所涉关联交易及对应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已经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华能源”）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周一峰与周汉平回避表决，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交易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注意投资风险。

一、经营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0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业务转型及贸易资产剥离预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2020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转让广西天盛港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关于转让钦州东华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关于与马森能源签订液化石油气销售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与马森能源签订液化石油气仓储转运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相关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业务转型及贸易资产剥离预案的公告》（公告号：2020-003）及 2020 年 2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与马森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

告》（公告号：2020-011）。

（一）经营性关联交易概述

由于公司拟退出 LPG 国际和国内贸易业务，需对现存业务进行处理，基于资产效益最大化及调整货物结构和库存等考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交易事项和内容如下：

1、公司根据《液化石油气销售框架协议》的基本条款（公告号：2020-011）（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与马森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及其子分公司或关联方（以下简称“马森能源”）签署各分协议，交易内容包括公司向其销售所采购的富余丙烷或丁烷等。该关联交易事项生效后 12 个月内，预计发生交易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

2、公司根据《液化石油气仓储转运合同》的基本条款（公告号：2020-011）（以下简称“转运合同”），向马森能源提供液化石油气的转运仓储服务，并按市场价格向其收取费用。该关联交易事项生效后 12 个月内，预计发生交易总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

转运仓储服务具体包括：装车作业、装卸船作业和货物仓储保管等。其中，公司张家港和太仓库区服务费为 9000 万元/年（每年结算量不超过 150 万吨，超出部分按 80 元/吨计），宁波库区服务费为 80 元/吨，各库区码头提供转运仓储服务的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实际发生过与上述两类交易同类的经营性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周汉平和周一峰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周一峰、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和马森能源（南京）有限公司等将回避此项议案的表决。

（二）预计经营性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的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	-----	--------	----------	------	-------------	--------

销售商品	马森能源	公司向其销售丙烷或丁烷	参照《框架协议》执行（采购价格+5%）	1,000,000	157,089.87	0
提供劳务	马森能源	公司向其提供转运仓储服务	参照《转运合同》执行	20,000	2,524.53	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马森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MATHESON ENERGY PTE. LTD）成立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注册号为 201922477H，法定代表人为严家生，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住所为 8 MARINA VIEW #30-05 ASIA SQUARE TOWER 1 SINGAPORE，经营范围包括各种商品的批发贸易，包括采购、贸易、船运和分销（销售）。

2、马森能源（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20 日，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20100765293108Y，法定代表人为任家国，注册资本为 1,000 万美元，住所为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方水路 168 号-022，经营范围包括：能源节约、再生及综合利用技术开发和应用；危险化学品的进出口业务和转口贸易、批发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按审批部门的审批以及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高新技术、新产品研究开发；高新技术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重组、转让、收购、兼并，资产托管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转口贸易、批发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按审批部门的审批以及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规定，马森能源属于“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故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已就 2020 年经营性关联交易进行充分论证，相关关联方的经营和财务

状况正常，有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不存在对方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形成公司坏账的可能性。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集中资源建设茂名和宁波烷烃资源综合应用产业基地从而促进公司业绩稳定增长，实现公司由全球最大的烷烃资源综合商社向全球领先的绿色化工生产商和优质氢能源供应商成功转型，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退出 LPG 国内外贸易业务，并将相应资产剥离。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马森能源签订液化石油气销售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马森能源签订液化石油气仓储转运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转让广西天盛港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和《关于转让钦州东华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上述关联交易和本次对 2020 年度经营性关联交易的预计项目，实际上是公司退出 LPG 国际贸易和国内分销业务后对现存业务的处置。

东华能源作为全球最大的烷烃资源综合商社，在全球 LPG 贸易体系中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和一定的话语权。LPG 贸易不仅要保障公司绿色化工和氢能源业务的原料需求，也要确保中国在国际 LPG 市场上拥有一定的话语权，避免国际能源巨头操控市场引起价格大幅波动，对国内丙烷产业链健康发展带来冲击。将贸易类资产剥离给马森能源或其控制公司，有利于公司掌控 LPG 资源，保障化工原料供应，尽可能地降低 LPG 交易价格大幅波动对国内 LPG 市场和化工行业带来不利影响，具有充分的必要性。

本次预计所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收付款的条件合理，交易公开、公平且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四、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 2020 年度经营性关联交易的预计事项予以事先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性关联交易的预计，是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要求，交易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且遵守公平、公正且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该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周一峰与周汉平进行了回避，会议的召集、

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且依据充分。各位独立董事均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